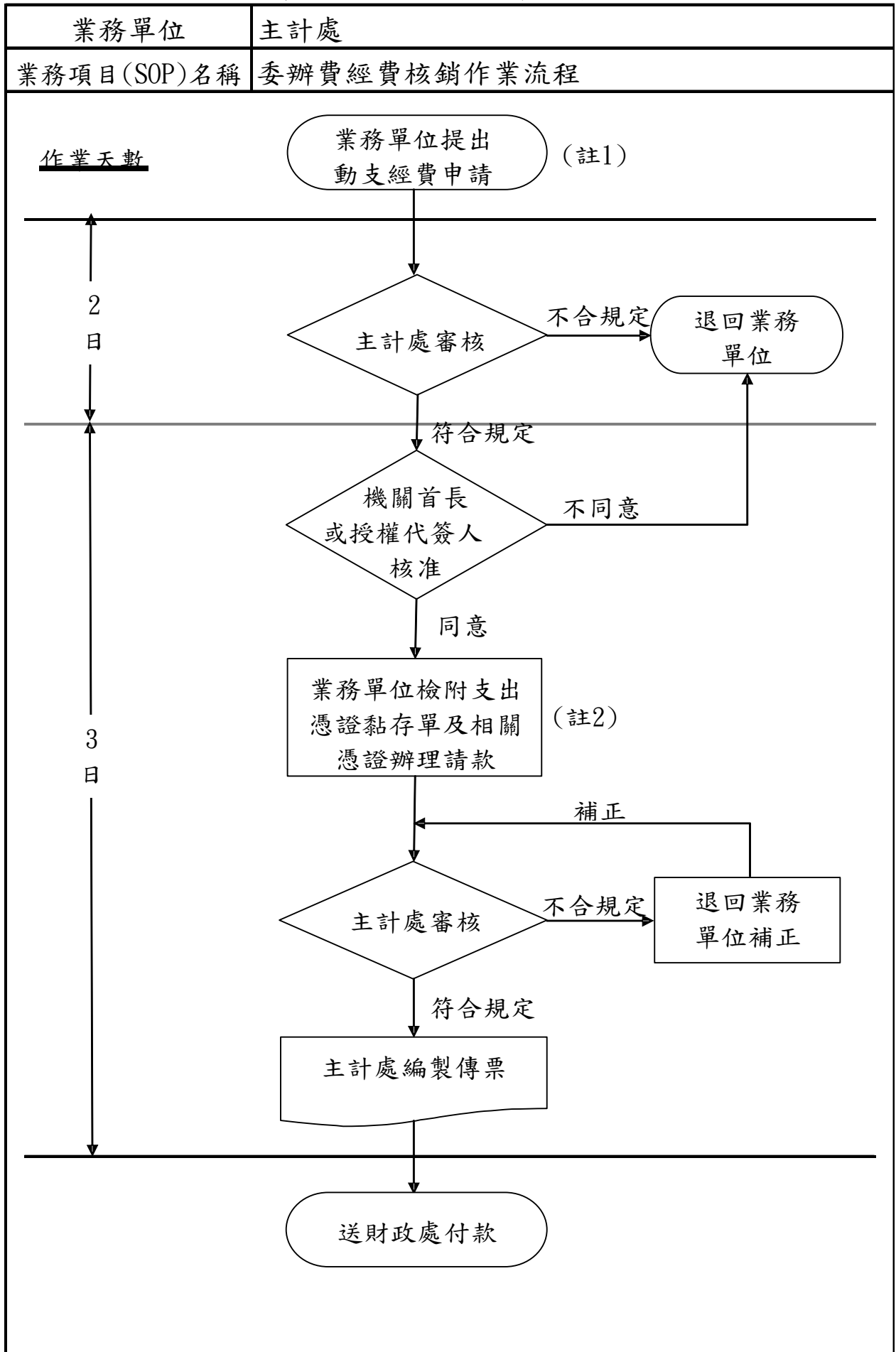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委辦費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- 註1：依「縣〈市〉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」之定義，委辦費係指：  
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，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。
- 註2：視委託對象不同，適用法規分別為：
1. 委託其他政府、機關、學校者：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「各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辦理之經費，應檢附支出有關原始憑證，隨同月份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，由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之。」
  2. 委託團體及個人者：依採購法規定辦理。